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传真、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3月9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主持，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借款利息按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申东日先生的资金成本计息，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借款期限十二个月，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可随借随还，相关具体事项授权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